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 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 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1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 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 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文笑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**2. 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相关事项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 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1,169,294 股限制 性股票。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的,按照 2.57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 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, 计息时间自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日起至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止,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,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。因个人 原因离职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,按照 2.57 元/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